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赣安〔2018〕30号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十大专项整治“清零” 行动6月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根据全省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统一安排部署，“清零”行动已开展两月。现将十大专项整治行动6月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各地各部门围绕“清零”行动六大重点任务，狠抓隐患清零，强化监督执法，营造强劲声势，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是推动隐患清零。6月，省安委会对“清零”行动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推动整改落实。目前，省安委会通报的“扫

雷”阶段 115 个问题，共整改完成 95 个，整改率 82.6%。九江、鹰潭、抚州等地全部整改完毕。截至 6 月底，全省共排查出隐患 51.4 万条，整改完成 47.9 万条，整改率 93.3%；其中，重大隐患 2496 条，整改完成 1905 条，整改率 76.3%。九江坚持每月量化分析、排名通报，有力推动隐患清零。

二是严格挂牌督办。截至 6 月底，全省共对 1417 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比 5 月增加 599 处，增幅为 73.2%。未完成整改的 591 条重大隐患中，挂牌督办 461 条，占比 78%，比 5 月提高 47%。景德镇、新余、鹰潭、宜春、吉安、抚州等 6 个设区市，煤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冶金等 4 个行业现存重大隐患全部实现挂牌督办。消防总队修订出台《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实行挂牌样式、挂牌位置、摘牌程序“三统一”。

三是严格“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截至 6 月底，全省共取缔非法企业 301 家、责令停产整顿 3096 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1189 家、罚款 7858.8 万元、追究责任人 1984 人，曝光企业 1067 家，比上月底分别增长 173%、42.6%、43.8%、41.6%、78.7%、52.2%。其中，消防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962 家，占十大行业总数的 80.9%。

四是严格实施联合惩戒。截至 6 月底，全省共对 340 家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推送“黑名单”企业 21 家，比上月底分别增长 82.8%、320%。

五是严格约谈问责。截至 6 月底，全省共约谈单位 7117 家，

通报单位 1153 家，问责 289 人，比上月底分别增长 43.4%、46.5%、43%。九江、宜春、上饶、民航江西监管局相继建立约谈问责制度并严格落实。

六是营造浓厚氛围。6 月，全省共发送宣传短信 4021.9 万条，发放宣传资料 193.9 万份，开展警示教育 6969 场，开展安全培训 39.9 万人次，刊发新闻 5355 条。景德镇邀请十多家省市主流媒体采访、调研燃气梭式窑安全整治工作。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企业“五个一”活动仍未实现全覆盖。从组织培训看，全省覆盖率为 73%，低于平均数的设区市有景德镇 66.8%、萍乡 62.6%、鹰潭 52.2%、上饶 49%、赣州 39.7%，低于平均数的行业领域有煤矿 72.2%、特种设备 56.8%、城市运行 49.1%。从风险隐患自查看，全省覆盖率 81.3%，低于平均数的设区市有上饶 58.9%、鹰潭 58.3%、赣州 57.2%，低于平均数的行业领域有非煤矿山 76.6%、特种设备 72.3%、煤矿 70.7%、城市运行 60.5%。从开展对标梳理完善制度看，全省覆盖率为 72.9%，低于平均数的设区市有南昌 64.9%、萍乡 64%、上饶 50%、赣州 48.2%、鹰潭 32.7%，低于平均数的行业领域有煤矿 72.7%、城市运行 59.3%。从开展“反三违”活动看，全省覆盖率为 50.7%，低于平均数的设区市有萍乡 35.5%、上饶 21.3%、赣州 21.2%、鹰潭 20%，低于平均数的行业领域有城市运行 48.4%。

（二）地区及行业领域间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差距较大。截

至6月底，现存未整改完成重大隐患591条，挂牌督办461条，占比78%。其中景德镇、新余、鹰潭、宜春、吉安、抚州等6个设区市，煤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冶金等4个行业领域现存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率为100%，而较低的如萍乡5.9%、上饶48.5%，差距较大。

（三）违法违规行爲及典型案例曝光不够。截至6月底，全省共曝光企业1067家，相对于全省4586家取缔关闭、责令停产整顿、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来看，占比仅为23.3%，排名后三位的设区市有上饶12.7%、吉安9.4%、赣州6.5%；相对于全省9763家罚款企业来看，占比仅为10.9%。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推进隐患清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隐患整改，对未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要严格实施挂牌督办和曝光，确保整改到位。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采取“回头看”、暗查暗访等措施，防止偷偷摸摸生产导致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大执法力度。突出事故易发多发重点地区和风险高、隐患多的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措施。要强化约谈问责，适时对问题多发、专项整治工作不力地区部门进行约谈问责。

（三）加快“双千示范”工程建设。紧紧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三个关键，明确

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领导、广泛动员，树立标杆，引领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做好十大专项整治考核。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安排，8月组织省安委会有关专业委员会对各设区市及县（市、区）十大专项整治工作考核，组织各设区市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十大专项整治情况为重要内容之一），对综合排名靠后的设区市、县（市、区）将进行约谈。

（五）持续营造浓厚氛围。突出“清零”阶段重点任务，宣传正面典型，树立示范效应，集中曝光典型案例、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隐患，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威慑警示。

附件：十大行业领域存在突出问题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十大行业领域存在突出问题

一、煤矿行业

一是重大隐患排查依然偏少，判定标准把握不准。6月排查出重大隐患的设区市依然为萍乡、宜春和新余，九江5处煤矿全部闭坑，吉安、景德镇、上饶、赣州均未排查出重大隐患，上饶、新余分别有2条和1条重大隐患被判定为一般隐患。

二是瓦斯防治问题突出。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问题突出，小煤矿瓦斯检查制度不落实，吉安市安福县涟安矿业有限公司4101采煤工作面回风隔角、东一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设置甲烷传感器；萍乡市莲花县打鼓岭煤矿发现现场没有瓦斯检查工，瓦斯检查工瓦斯检查手册与瓦斯日报表不一致。

三是瞒报事故仍然存在。萍乡莲花县界化垅煤矿瞒报1起电工井下死亡事故，2017年12月以前还多次利用安全出口非法出煤。

四是执法力度偏软。专项整治以来，全省共对120处煤矿实施罚款处罚，罚款475.4万元，上限处罚24处，上限处罚率仅为20%，其中吉安、赣州、景德镇、九江没有上限处罚。吉安罚款11万元，平均每矿仅1.83万元。

二、非煤矿山行业

一是重大隐患排查不深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仅

排查出重大隐患 32 条，抚州、鹰潭、萍乡等地均为零。

二是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如上饶县枫岭头镇龚家石料加工厂对铲车刹车隐患未及时发现治理，导致 6 月 7 日发生一起车辆伤害死亡 1 人事故。

三是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管理不到位。如高安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高安市南阳采石有限公司南阳采石场“一面墙”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明显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仍然长期为其从事爆破作业。

四是驻矿安全员形同虚设。如高安市太阳镇政府派驻高安南阳采石有限公司南阳采石场驻矿安全员，对该采石场存在重大隐患甚至发生事故后仍然不及时报告。

五是部分地区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推进缓慢。全省剩下 7 座“头顶库”未按要求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其中赣州占 5 座。

三、烟花爆竹行业

一是执法力度不大。全省实施罚款企业 197 家，罚款总金额 427.5 万元，平均仅 2.1 万元，处罚力度偏小。

二是部分地区“一图、一牌、三清单”仍未做到全覆盖。萍乡、景德镇、鹰潭、赣州、宜春五个设区市辖区内企业未全部制定“一图、一牌、三清单”。

三是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如万载县腾飞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停产期间未及时清理生产线上半成品，超量储存等违规行为严重。

四是部分集团企业未落实“五统一”规定。如万载县腾祥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分公司，未执行“五统一”要求，各自组织生产经营。

五是少数企业无视政府监管指令，违法违规生产。上栗县界牌山引线制造有限公司、上栗县隆琳出口花炮厂不执行政府停产指令，撕毁封条擅自组织生产。

六是基层安全监管不到位。主产地万载县一线监管人员日常检查发现不了企业存在的各类隐患，执法松软现象客观存在。6月20-21日，应急管理部督查组对万载县5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随机检查，发现大量问题。

四、危险化学品行业

一是重大隐患排查偏少。截至6月底，全省排查隐患3万余条，重大隐患仅132条。赣州18个县（市、区），除信丰排查出重大隐患15条、大余1条外，其余均为零。

二是企业日常管理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应急管理部督查发现江西盛伟公司异丁烯储罐区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江西国化公司磺化、氯化装置未按照设计施工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

三是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宜春宜丰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赣州大余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均因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四是“三违”现象屡禁不止。如宜春上高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岗位操作人员违反劳动纪律，违规离岗，导致火灾事故。吉安市

排查出的 68 处重大隐患中，动火作业不规范就占 17 处。

五、城市运行领域

一是**信息报送不规范**。各设区市除赣州能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外，均存在迟报、漏报，或报送的数据不准确、不详实的问题。

二是**“五个一”活动开展不到位**。全省 4643 家（企业/项目），组织“反三违”行动 2247 家，覆盖率仅为 48.4%，排名靠后的萍乡、赣州分别仅为 15.5%、26.8%；开展风险隐患自查 2808 家，覆盖率为 60.5%，赣州仅为 36.6%。

三是**监管部门隐患排查不深入**。监管部门排查 5730 家处次，仅查出隐患 5358 条，平均每家处次仅排查隐患 0.9 条。排名靠后的景德镇、上饶分别为 0.59 条、0.28 条。

四是**燃气办公机构缺失**。大部分县（市、区）目前都没有专设的燃气办公机构。燃气工作基本由一人双岗甚至多岗兼任。

六、交通运输行业

一是**隐患治理进展缓慢**。截止 6 月底，属交通、公路部门管养的道路隐患已完成整改 476 条，整改率为 23.5%。大部分设区市道路隐患治理资金未落实，整治工作进度较慢，如景德镇、鹰潭、赣州道路隐患整改完成率分别只有 4%、10%和 12%。重点车辆方面，全省仍有 105 辆隐患重点车辆未整改到位，其中宜春 90 辆。

二是**普通国省道干线平交道口（县道以上）隐患较多**。如赣州市发现 248 处，九江至今未完成平交道口（县道以上）安全隐

患整治施工图设计工作。

三是铁路非法通道事故易发。5月底在宜春丰城境内丰洛铁路K13+092处一非法通道，发生一起货物列车与汽车相撞事故。目前，全省铁路有非法通道262处，分别为吉安82处、宜春52处、新余51处、抚州44处、南昌16处、上饶6处、萍乡5处、景德镇4处、鹰潭2处。

四是危险品运输资质审查不到位。上饶车务段景德镇南站接轨的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安评报告无办理煤焦油危险品业务，但上饶车务段在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专用线危险品运输协议，仍涵盖煤焦油危险品，存在超范围办理危险品运输风险。

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

一是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但安全生产事故仍有发生。6月份，九江、宜春、赣州、吉安等4个设区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中，与上月相比房屋建筑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下降37.5%，交通建设工程发生事故起数上升较快。

二是非法建设禁而不止。抚州市华东农博城四期工程未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施工，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对责任单位特别是对建设单位查处力度不够。

三是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仍然突出。临川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华申御府工程深基坑开挖、江西裕鑫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华东农博城四期工程深基坑开挖、江西

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赣州港金融监管仓工程边坡支护均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均未组织专家论证。

四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恒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瑞金市鑫业大厦工程、江西省超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瑞金市陆路口岸作业区(国检监管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问题突出。

五是高速改扩建工程和村镇道路施工安全事故不容忽视。如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 R 四分部项目工地和南昌市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区溪霞镇石门村道路施工)均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八、消防领域

一是住宅宿舍类火灾占比例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 3742 起，其中住宅宿舍类火灾 1798 起，占火灾总起数的 48.1%，上饶、宜春、南昌等地市此类火灾占比较大。

二是少数地区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截止目前，全省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网格力量共检查单位 23 万余家，其中宜春、景德镇等地检查单位较少。

三是少数重大火灾隐患逾期未改。截止目前，全省有 24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未按期整改到位，特别是上饶市铅山县农贸市场(市场)、江西卓远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抚州)久拖未改。

九、冶金行业

一是事故仍有发生。如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安源厂区 6 月 7 日-9 日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导致 16 人不同程度受伤、1 人

中毒。

二是隐患自查不全面不深入。江西台鑫钢铁、九江华林特钢自查中均未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

三是违章违规作业时有发生。如萍乡萍安钢铁安源生产区在检维修复产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检维修工作方案,多次违规作业且未被阻止,导致发生煤气燃爆事故。

四是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各地针对冶金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实施的预防性行政处罚只有 14.9 万元,除九江外,大部分市、县(区)未严格依法对有关企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力度偏软。

十、特种设备领域

一是现存重大隐患整改压力大。全省现存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涉及 48 家企业,其中涉及南昌市的 19 家无证充装液化气“黑站”整改工作涉及当地燃气管理、消防等多个职能部门,需要政府层面牵头组织实施;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目前 500 个单元压力管道、26 台特种设备超期未检,55 台设备未及时注册登记问题,整改难度大,需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多方沟通解决。

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不够。目前全省近 24 万台特种设备,分布广、且分散,基层在岗监管人员偏少,导致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措施不强、力度不够,与全省其他行业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比例有一定差距。

三是未有效实施部门联合惩戒。目前全省各地对特种设备违规企业的行政处罚均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一家单打独斗，没有与其他部门形成联动。如九江的瑞昌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分别对瑞昌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瑞昌市昌盛液化气联营公司两家单位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均未联合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各巡查督导组、安全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有关省领导、各设区市有关市领导。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经办人：林刚

电话：85257168

共印 300 份